

## 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請頒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中英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、團體負責人				
二吋相片 (正面脫帽半身)	性別		住址		
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
	職業		服務單位		
事蹟					
依據					
推薦單位		負責人	姓名		
			身分證字號		
		地址			
		電話			
請頒獎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市民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光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忠勇獎章				
備註	一、事蹟以二年內之事實為限。 二、推薦資料請電腦繕打 (Word 格式)，推薦單位或團體請加蓋印信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將退回不予受理。 三、推薦單位或團體請勾選請頒獎章類別。 四、請頒獎章須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推薦陳核，並於簽奉核定後，將簽呈及受頒者相關事蹟資料影本分送民政局及新聞局(以利列入本府當期市政宣導月刊報導)。				